

(上接 93 版)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第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公告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不列入 60 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权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上述减持行为,则按《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授予限制性股票。

(三) 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后所获股票进行出售限制的期间。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 在激励对象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按照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 权益数量和调整的方法

1. 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因本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 = O \times (1 + n)$

其中: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比例;O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 配股

$Q = O \times P1 \times (1 + n) / (P1 + P2 \times n)$

其中: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O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 缩股

$Q = O \times n$

其中: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O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 回购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 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 = P0 \div (1 + 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0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比例;n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2. 配股

$P = P0 \times (P1 + P2 \times n) / [P1 \times (1 + 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3. 缩股

$P = P0 \times 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5. 回购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程序
1.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以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或授予价格的权利,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或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

2. 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董事会审议后,重新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公司回购注销程序
上述调整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或相关监管部门有文件规定、《公司章程》和本计划中约定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

十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授权程序
(一)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生效程序

1.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做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将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3. 本计划在通过董事会审议并履行公告程序后,将上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由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后方可实施。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

4. 回购工作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本计划激励对象

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 5 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意见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6. 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7. 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等事项。

(二)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此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

2.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中涉及的所有激励授予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核并公告。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4.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5.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与本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律师事务所应当及时做出解释。

6. 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应当在 60 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完成公告、登记、公司工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7. 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实施完成的原因自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本 60 日内)。

8.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9.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前,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三)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1. 在解除限售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回购价格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 公司确定本期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意味着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本公司工作的权利,也不构成公司对激励对象聘用期的承诺,公司对激励对象的聘用关系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执行。

3.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担保,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

4. 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5. 公司应当督促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及时申报、披露相关信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但如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时完成自身完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6. 公司确定本期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意味着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本公司工作的权利,也不构成公司对激励对象聘用期的承诺,公司对激励对象的聘用关系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执行。

7. 激励对象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所规定的忠实义务、或因违法违规、违反职业操守、泄露公司机密、实施或协助实施内幕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情节严重的追回其已解除限售获得的全部或部分收益。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七)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权利与义务
1. 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 = O \times (1 + n)$

其中: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比例;O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 配股

$Q = O \times P1 \times (1 + n) / (P1 + P2 \times n)$

其中: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O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三) 缩股

$Q = O \times n$

其中: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O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 回购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 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 = P0 \div (1 + 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0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比例;n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2. 配股

$P = P0 \times (P1 + P2 \times n) / [P1 \times (1 + 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3. 缩股

$P = P0 \times 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5. 回购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程序
1.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以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或授予价格的权利,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或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

2. 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董事会审议后,重新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公司回购注销程序
上述调整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或相关监管部门有文件规定、《公司章程》和本计划中约定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

十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授权程序
(一)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生效程序

1.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做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将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3. 本计划在通过董事会审议并履行公告程序后,将上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由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后方可实施。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

4. 回购工作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本计划激励对象

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4. 律师事务所应当就上述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 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 公司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 本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向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回购。

5. 公司回购注销程序
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6. 公司终止实施本计划,自决议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再审议和披露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四)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本计划不做变更,继续执行:

1.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 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五) 上市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授予条件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统一回购处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已获授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处理,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安排回购激励对象所持权益。

(六)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 激励对象在职期间,但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子公司及由公司派出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免费、退休、退休、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已达到解除限售时点且业绩考核条件,可解除限售部分可在其退休之日起的半年内解除限售,半年后权益失效。剩余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

2. 激励对象在职期间,但不再继续、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关系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孰低值回购;

3. 激励对象在职期间,但不再继续、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关系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

4. 激励对象出现以下情形的,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其因获授限制性股票而获得的收益,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孰低值回购;

(1) 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违规买卖股票,违规从事内幕交易,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给公司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社会不良影响;

(2) 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违反公司员工奖惩管理等相关规定,或严重违纪,被予以辞退;

(3) 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出现因违规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社会不良影响;

(4) 因违反法律法规追究刑事责任;

(5)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民事责任,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

6. 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七)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权利与义务
1. 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 = O \times (1 + n)$

其中: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比例;O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 配股

$Q = O \times P1 \times (1 + n) / (P1 + P2 \times n)$

其中: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O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三) 缩股

$Q = O \times n$

其中: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O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 回购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作调整。

(二) 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 = P0 \div (1 + 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0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比例;n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2. 配股

$P = P0 \times (P1 + P2 \times n) / [P1 \times (1 + 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3. 缩股

$P = P0 \times 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5. 回购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程序
1.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以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或授予价格的权利,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或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

2. 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董事会审议后,重新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公司回购注销程序
上述调整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或相关监管部门有文件规定、《公司章程》和本计划中约定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

十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授权程序
(一)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生效程序

1.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做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将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3. 本计划在通过董事会审议并履行公告程序后,将上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由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后方可实施。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

4. 回购工作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本计划激励对象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 = P0 \times (1 + 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转增、送股或股份拆细后增加的股数)

(2) 配股

$P = P0 \times (P1 + P2 \times n) = [P1 \times (1 + 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 缩股

$P = P0 \times 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股数(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4)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作调整。

3. 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程序
(1)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以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后,应及时公告)。

(2) 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 回购的程序
(1) 公司及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价格方案,必要时将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及时公告。

(2) 公告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回购。

(3) 公告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手续,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及时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手续,并进行公告。

十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测算

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测算

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测算

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测算

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测算

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测算

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测算

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测算

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测算

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测算

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测算

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测算

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测算

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测算

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测算

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测算

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测算

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测算

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测算

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测算

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测算

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测算

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测算

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测算

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测算

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测算

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测算

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测算

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测算

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测算